

開南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九十一年度第二學期法律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憲法	張正修	必修 選修	1年班	2	2
	英文：Constitutional Law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p>1、透過與財務金融之關係，介紹憲法之內容，使學生們可以懂得憲法之大致的內容。</p> <p>2、本課程分為基本人權與統治機構兩個部分，其中基本人權部分介紹自由權、社會權、受益權、參政權及其他人權，至於統治機構則介紹權力分立、國家機關之職權組織、中央與地方。此外，也介紹基本國策與修憲、制憲等之理論。</p>					
實施方法	以授課為主，但透過討論使授課效果強化。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40%。期末測驗 40%。平時成績 20%。其他()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人、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憲法入門、許慶雄、元照出版社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1、：憲法之概念與憲法主要的兩個部分：基本人權與統治機構						
2、基本人權的原理與基本人權所包含之內容						
3、自由權之概念與自由權之範疇：言論自由、出版集會結社自由、財產權等						
4、受益權之概念及其內涵						
5、參政權之概念及其內涵						
6、社會權之概念及其內涵生存權、勞動三權、學習權等						
7、統治機構之原理與統治機構之類型						
8、總統與行政院、考試院						
9、立法院、監察院與護官民制度						
10、司法院與違憲審查制度						
11、地方自治						
12、憲法修正與制憲、修憲之理論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備修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系主任陳惠美

授課教師：張正修

張正修

2/29